

申请人宁波海曙诺望纸塑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号码为10500053/23177282,票面金额人民币150000元,出票人浙江鸿泰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一箭实业有限公司,持票人宁波海曙诺望纸塑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6年11月24日,汇票到期日2017年5月24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银行承兑汇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200号

温岭市铭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铭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14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徐姬、周晓琴。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460号

武义龙凤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利合模压板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合议庭成员为陈飞峰、包超武、陈章元。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482号

武义县福瑞工艺品厂、吕有富、吕笑兰、浙江丰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武义县福瑞工艺品厂、吕有富、吕笑兰、浙江省永康市三和工贸有限公司、周玉娟、程文韶、浙江荣轩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丰泰工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48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47号

宁波璟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永康市德广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璟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0726民初1602号
张东平:本院受理原告于根义诉被告张东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193号

张江勇、曾金兰:本院受理的原告黄云仙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158号

杨建平:本院受理原告张光元诉被告杨建平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7月2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328号

张必炎、陈元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定诉被告张必炎、陈元华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932号

张水平:本院受理原告王建余诉被告张水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9158号

朱杭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9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374号
黄宏政:本院受理原告程昌锡诉被告黄宏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374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照月利率1%从2016年8月16日开始计算至本案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张孟有、代理审判员杨利智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012号

洪灿灿:本院受理原告吴斌诉被告洪灿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012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20000元及到期利息1600元(自2016年11月4日至2017年3月4日);二、支付自2017年3月5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约定年利率24%计算)以上共计人民币216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7月2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9255号

赵红彩:本院受理原告方晓东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335号

傅肖贤、张翠娟: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志仁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9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634号

浦江县自然居家纺厂: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平婷诉你们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602号

江柏享: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的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438号

冯初阳:本院受理的原告冯翔诉被告冯初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9272号
黄生伟:本院受理原告江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92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881号

胡云根: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8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755号

赵红彩:本院受理的原告方晓东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335号

傅肖贤、张翠娟: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志仁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9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634号

浦江县自然居家纺厂: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平婷诉你们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602号

江柏享: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的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438号

冯初阳:本院受理的原告冯翔诉被告冯初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216号
顾荣伟:本院受理毛朝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988号

罗建平、徐双英:本院受理原告叶杰与被告罗建平、徐双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或者邮寄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988号

周桂喜、郑丽、刘红兵:本院受理的原告吴远诉被告周桂喜、郑丽、刘红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要求判令被告周桂喜、郑丽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5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5月1日起以借款本金155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7年2月28日止为68.2万元);判令被告周桂喜、郑丽偿还原告律师费损失15000元;判令被告刘红兵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643号

周桂喜、郑丽、刘红兵:本院受理的原告吴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要求判令被告周桂喜、郑丽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5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5月1日起以借款本金155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7年2月28日止为68.2万元);判令被告周桂喜、郑丽偿还原告律师费损失15000元;判令被告刘红兵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494号

傅国平、富红仙:本院受理原告姜小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802民初149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494号

傅国平、富红仙:本院受理原告姜小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802民初149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2438号

冯初阳:本院受理的原告冯翔诉被告冯初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4月7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宁波东泰机械有限公司一案,黑体字部分被告应为“温州市布莱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特此更正。